

乐清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审计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乐清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0587，电子邮件：yqsjjl@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乐清市审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审计工作特点，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审计结果公告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加强领导，健全公开机制。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组书记亲自抓信息公开，总审计师协助书记管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其他分管领导负责各自分管科室

的信息公开，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局党组定期听取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汇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坚持原则，规范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加大公开力度，依法保障公众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单位基本情况、领导信息、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能，人事信息、部门预算等严格及时公开；聚焦审计工作重点，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审计结果、审计新闻、政策法规等内容，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条。

（三）动态调整，推进“两化”建设。严格遵循《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审计相关领域的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坚持“事项分级、要素齐全”的原则，我局增设“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审前公示”、“审计整改报告”三个栏目，公开重要审计工作情况5条，增加群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

（四）拓宽途径，丰富公开载体。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杂志等平台，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形式。2020年，在《中国审计报》、《浙江审计》杂志等媒体发布信息117篇次，及时

宣传审计工作情况以及群众关注的政策落实、民生项目、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审计举措；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审计报告、整改结果公告以及审计结果公告 20 个，督促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18 个，增进社会公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同时，设立监督电话，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扩大社会监督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审计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信息公开与公众的信息公开需求仍有差距，内容仍需深化。二是新媒体的普及运用水平、交流互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全体审计干部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培训，强化审计干部公开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程序到位、内容规范。

（二）进一步优化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使用网络、报刊、杂志等载体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优化信息公开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及时传递审计声音，扩大审计影响力。

（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

复各环节工作流程。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管理，确保答复申请依法有据、严谨规范，保障公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